

一、桐柏县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申报条件

1、依法登记。拟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一年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并挂牌办公。

2、组织机构健全。拟申报的专业合作社要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监事长或执行监事、配有专（兼）职财会人员。

3、管理规范。①有完善的章程。②财务制度、分配制度、会议制度、培训制度、社务公开、领导职责分工等制度健全、档案管理规范完整。③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会议决定的事项有记录，出席会议人员和参加培训人员有签名。④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核算，建立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分类账、固定资产账等账簿设置，并准确、及时、完整地编制会计报表，做到账务公开。⑤建立成员账户，成员出资、股金、公积金份额、交易量情况等记录准确无误，60%以上的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给成员，并填写于每个入社社员的社员证上。

4、带动能力较强。合作社成员户数30户以上，农民成员占80%以上，带动非成员户100户以上。

5、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①粮油合作社统一经营面积达到400亩以上；②蔬菜合作社统一经营面积：露地蔬菜300亩以上、大棚蔬菜50亩以上；③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达到500亩以上；④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年

饲养量达到：生猪 4000 头、奶牛 100 头、肉牛 300 头，肉鸡 10 万只，蛋鸡 1 万只，鸭（鹅）5000 只；⑤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水面达到 100 亩以上；⑥农机合作社大中型农机具达到 5 台以上，年机耕面积（机播、机收）达到 2000 亩以上。

6、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经营，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未发生生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成员利益纠纷等不良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同等条件下，对获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产品有注册商标和开展信用合作、农产品直供直销试点，以及参加省、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和农产品博览会参加产品展试展销活动的，在评定时享有优先权。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在县级示范合作社范围内择优推荐参评市级示范合作社。

（二）申报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 2、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 3、合作社所在地乡镇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部门或林业、供销单位出具的合作社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非法集资、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社会影响的证明；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 5、成员出资清单；
- 6、其他能够反映合作社情况的证明材料，如合作社各

项规章制度、产品注册商标证书、质量标准认证证书、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评价和表彰、荣誉等。

桐柏县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合作社概况	名称 (盖章)					
	地址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法人姓名		E-mail		手机	
	注册资金 (万元)		三品一标认定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生产规模			实有成员 人数
	年销售收 入(万元)		年利润 (万元)			常年雇工 人数(人)
合作社基本情况介绍 (500 字以内)						

合作社申报意见:

(盖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级政府推荐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联席会议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桐柏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申报条件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时间不少于1年，从事专业生产2年以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体明确。当地农村户籍或回乡在农业领域自主创业的大学生领办，创办的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其主要从业人员为家庭成员，且不少于2人，相关生产管理制度齐全，实行财务核算管理，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建立生产日志档案，按照农场各项制度和生产标准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有规范的生产（初级加工）销售记录和财会制度，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

2、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相适应。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并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从事粮油生产的土地面积集中连片100亩以上，设施蔬菜（含瓜果、下同）在50亩以上或露地蔬菜在100亩以上，茶叶、中药材种植50亩以上，苗木、花卉100亩以上。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的畜禽养殖标准为生猪年出栏600头以上，牛年出栏量100头以上，羊年出栏量500只以上，蛋鸡年出栏量10000只以上，鸭（鹅）3000只以上，肉鸡年出栏30000只以上，水产养殖水面达到50亩以上。

3、合理规划。①家庭农场有相应的发展规划。②有场所。有与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办公生产用房，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具备必要的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施。③有配套。有用于规模化生产所需的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主

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④有人员。有固定的专业生产经营人员，固定从业的家庭内人员不少于2人；常年雇工人数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的总数。

（二）申报材料

家庭农场申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土地流转汇总清册；
- 4、上年度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 5、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证件复印件；
- 6、其他证明材料。

桐柏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家庭农场概况	名称 (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经营者姓名		E-mail		手机	
	注册资金 (万元)		三品一标认定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亩、头、羽)		家庭内从 业人数 (人)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常年雇工 人数(人)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 (300 字以内)						

家庭农场申报意见:

(盖章)

农场主签名:

年 月 日

乡级政府推荐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议各乡镇组织报送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名额			
序号	乡镇	名额	备注（根据乡镇大小）
1	毛集	3	
2	安棚	3	
3	吴城	3	
4	月河	3	
5	平氏	3	
6	黄岗	3	
7	淮源	2	
8	大河	2	
9	固县	2	
10	朱庄	2	
11	新集	2	
12	埠江	2	
13	回龙	2	
14	城郊	2	
15	淮北街道	1	
16	清淮街道	0	

三、桐柏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申报条件

1、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平稳运行两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经济效益显著。固定资产达到 1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 70%以上；企业无欠税记录；

3、资信情况良好，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 60%，银行信用度较好，企业运行情况良好，抗御市场风险能力强；

4、带动农户增收能力强，能够与农户形成一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农户数达到 100 户以上；

5、具备市场营销能力，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进行科技含量高或绿色产品的研发，促进产业链条延伸，带动关联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申报材料

1、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2、企业简介；

3、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企业出具的 2023 年和 2024 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6、税务部门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

7、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办）出具的带动农户说明；

8、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办）出具的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9、产品质量、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证明材料，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出具。

桐柏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二、产品类型	☐ 种植业 ☐ 畜牧业 ☐ 水产业 ☐ 农产品加工 ☐ 其他		
三、主营项目			
四、企业规模和效益			
	年	年	
1、资产总额（万元）			
2、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3、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4、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5、其中：互联网方式销售额（万元）			
6、税后利润（万元）			
7、销售利润率（%）			
8、成本利润率（%）			
9、主营产品产销率（%）			
10、企业职工人数（人）			
11、其中：农村户籍从业人员数			
12、其中：季节性用工（人）			
13、企业工资福利总额（万元）			
14、其中：农村户籍从工资福利总额			
15、其中：季节性用工工资福利总额（万元）			
16、带动农户数（户）			
17、其中：带动贫困户数（户）			
18、生产基地规模（亩）			

五、简述企业对当地主导产业和农民增收的作用

六、各级部门审核意见

乡镇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